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小帆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梁卫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25年5月31日至6月2日休市,6月3日起期货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5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91	015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5月30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民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5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5月26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关于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现就此次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事宜提示如下:

本基金原定开放期自2025年5月19日(含)起至2025年6月16日(含)止,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5月27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5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5月28日(含)起至2025年8月2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5-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4-25至2025-05-2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Σ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5-2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5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38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38期	10,000.00	1.05%-2.02%	2025年5月24日—2025年8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025年5月24日到2025年8月22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338,765,010.96
负债总额	533,628,942.27	466,359,703.12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872,406,307.8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70,082.32	-77,862,370.86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30,000.00	151.89	10,000.00
合计		40,000.00	30,000.00	151.89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75,90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475,900股后的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238,467.5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决定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238,467.50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72,238,467.50元=实际参与分配股数574,128,225股*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2.941209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72,238,467.50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29412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子公司。
- 投资金额: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 (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12,390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172.04万元,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增资完成当日实际汇率为准),以上增资款由公司全额认缴(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021号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宏昌资金实力,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同步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增资款由香港宏昌全额认缴。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增加注册资本注1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注2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宏昌电子	6,328.20	73.67	2,800.00	100.00	0.00	0.00	9,128.20	73.67
香港宏昌	2,261.80	26.33	0.00	0.00	1,000.00	100.00	3,261.80	26.33
合计	8,590.00	100.00%	2,8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390.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注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同步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上述增资若顺利实施,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8,590万美元,增加至12,39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9,128.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3.67%,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认缴3,261.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6.33%。

香港宏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8,59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资产净额为729,780,339.20元,2024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248,905,338.26元,净利润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对子公司珠海宏昌增资,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港宏昌本次对珠海宏昌增资后,珠海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珠海宏昌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更有利于珠海宏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续相关增资资金筹措等,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44,765.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645,71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0,103,99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64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8,645,7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103,99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49	宋朝阳
2	03*****788	傅天年
3	03*****758	徐新强
4	08*****475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89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93,000	28.78%	26,317,200	92,110,200	28.78%
高管锁定股	65,793,000	28.78%	26,317,200	92,110,200	28.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52,713	71.22%	65,141,085	227,993,798	71.22%
三、总股本	228,645,713	100%	91,458,285	320,103,998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20,103,99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78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且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邝美艳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杨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要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 潇	肖正连,黄武军,彭秋林,伍 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书田	伍 红,章美珍,杨 潇,黄武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美珍	伍 红,徐书田,杨 潇,肖正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 红	徐书田,章美珍,肖正连,彭秋林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董事长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了总经理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黄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国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791-83896755　　办公传真:0791-83896755

电子邮箱:rh000650@126.com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自强先生、胡海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秋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杨　潇,男,汉族,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副